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6年11月13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第3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金控行乙字第10214408711號通函)

-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董事之選舉，特訂定本辦法，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具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均得被選為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其選舉權數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以選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按應選舉之名額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票。選票應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如股東需要將選票上記載之選舉權數分割時，應於投票日五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董事會聲明換發之。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 第十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使用之票櫃應由董事會分別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時，應書明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為法人或政府股東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或政府股東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或政府股東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二條 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少於該選票所載選舉權數者，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 選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之廢票：

- 一、選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
- 二、選票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票，或未依前條規定填載完整之選票。
- 四、選票上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前條所示之名稱或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
- 五、選票上除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前條所示之名稱或姓名外，另夾其他圖、符號、或不明事物。
- 六、選票上填寫之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
- 七、選票上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前條所示之名稱或姓名或選舉權數經塗改。
- 八、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超過該選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 九、未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持有時，本公司之董事由政府指派，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